

绝密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307号

签发人：余勇

关于调整零售终端资源整体招商管理办法 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各分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 2012 年工作指南和大纲要求，适应零售业态的发展需要，结合我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研究决定，对零售终端资源进行整体招商，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商对象

面向与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公司、各分中心有业务往来的厂商招商。

二、招商范围

1、固定广告资源：橱窗、灯箱、玻璃门、墙面、柱面、收银台、货柜、货架、柜台下沿等；

2、活动促销物品：立牌、展架、端头、kt 板、台卡、挂条、跳跳卡、包装堆头、易拉宝、海报、POP 牌、横幅、灯笼、吊旗、印刷品、音影资料等；

3、医疗器械、药用化妆品、保健品、药品专柜及促销员或超市专架及商品基本陈列、铺货等。

招商收费标准

1、零售终端资源（不带促销员类型）招商收费标准

类型	大型门店 (元/月)	中型门店 (元/月)	小型门店 (元/月)	备注
墙面广告	400	300	100	面积不超过 2m ²
柱面广告	300	200	100	门柱面按高一类门店收费标准计费
药橱楣面广告	300	200	100	面积不超过 2m ²
收银台广告	350	250	100	
玻璃橱窗广告	350	250	150	从地面起高度 1.2 米
玻璃门广告	300	150	50	从地面起高度 1.2 米
药妆、器械、保健品、药品专柜	800	600	200	对于小型门店，若厂家新增专柜设施，则免费一年。

2、零售终端资源(带促销员、带专柜类型)招商收费标准

(1) 成熟门店

a、非临时促销按：

大型门店：12000 元/年收取专柜陈列费及促销员管理费（含专柜和促销员各 1 个），每增加 1 名促销员按 500/月收取。

中型门店：9600 元/年收取专柜陈列费及促销员管理费（含专柜和促销员各 1 个），每增加 1 名促销员按 500/月收取。

小型门店：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收取费用或免费。

b、临时促销按：

大型门店 100 元/人/天，中型门店 50 元/人/天，小型门店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收取费用或免费。

(2) 新开门店：

签约首年前 3 个月为市场培育期，免专柜陈列费和促销员管理费，培育期满按上述招商收费标准执行。

3、零售终端资源(带促销员、不带专柜类型)招商收费标准

（1）成熟门店

a、非临时促销按：

大型门店：9600 元/人/年收取促销员管理费，每增加 1 名促销员按 500/月收取。

中型门店：7200 元/人/年收取促销员管理费，每增加 1 名促销员按 500/月收取。

小型门店：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收取费用或免费。

b、临时促销按：

大型门店 100 元/人/天，中型门店 50 元/人/天收取，小型门店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收取费用或免费。

（2）新开门店：

签约首年前 3 个月为市场培育期，免促销员管理费，培育期满按上述招商收费标准执行。

4、特大型门店和特殊门店的零售终端资源招商收费标准，由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自行制定，由各公司、各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审核，报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审批后执行。（各门店分类标准详见附件四）

5、活动促销物品、商品基本铺货和陈列收费标准，由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自行制定，由各公司、各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审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备案，若逾期则视其无效。

6、对于特殊情况，如某厂商同项目在 N 多门店同时执行，不按上述单店收费标准执行的情况等，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经各公司、各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审核，报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审批后执行，或以股份公司营运中心下发的文件通知为准。

四、招商协议的签订流程和审批权限

1、新引进的招商品种或项目由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与厂商洽谈并签订协议。（1）按收费标准签订协议，报各公司、各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审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

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备案，若逾期则视协议无效；（2）按收费标准六折以上签订协议，报各公司、各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审核，报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审批后，报股份公司总经理终审；（3）按收费标准六折以下签订协议，报各公司、各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审核后，报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审核，报股份公司总经理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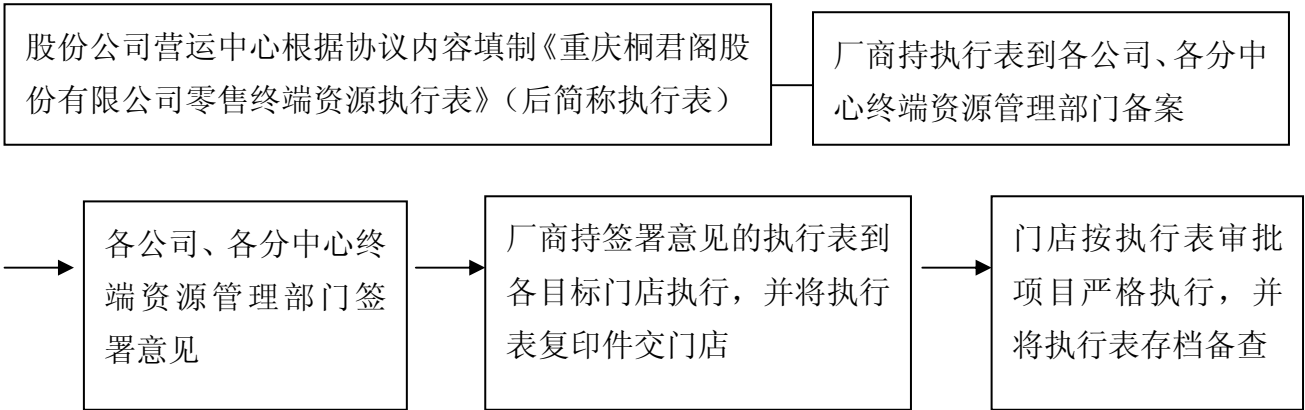
2、已进入桐君阁的招商品种或项目，需增加门店的，按上述签订流程和审批权限执行。

3、对已签订的合作协议需要变更或终止，由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与厂商协商，并填写《零售终端资源合作协议的变更与终止申请表》（详见附件六），按申请表中审批流程完成变更或终止。

4、所有协议一式四份，其中一份交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备案；一份交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留存归档；一份交各公司、各分中心财务部门留存；一份返还给厂商。厂商按协议金额到各公司、各分中心财务部门缴纳费用，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留存由财务部门收款后签署的缴款通知回单。

5、对于因厂商不能将费用兑付到各公司、各分中心，只能交由股份公司统一收取并转付的，请按股份公司后续文件规定执行。

五、招商协议的执行流程



注：《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终端资源执行表》详见附件五。

六、零售终端资源的规划

1、固定广告资源：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根据门店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广告位置、数量，并绘制门店终端广告位平面图，报各公司、各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招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备案，若逾期则视其无效。

2、商品专柜（架）：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根据门店的经营定位、经营需求，规划医疗器械、药用化妆品、保健品及药品专柜（架）的陈列位置、数量，并绘制门店终端专柜陈列位平面图，报各公司、各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招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备案，若逾期则视其无效。

3、各类专柜商品专职促销员：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根据门店各类专柜的设立情况，及门店的经营需求情况规划设立各类促销员的编制，报各公司、各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招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备案，若逾期则视其无效。

4、其它各类促销宣传、促销活动及临时性资源：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需求规划实施项目，报各公司、各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招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备案，若逾期则视其无效。

5、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按规划绘制门店终端广告及陈列位置平面图，终端位置有变更的：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应在二个工作日内，报各公司、各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审批及重新修订平面图后执行招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备案，若逾期则视其无效。

6、新开门店：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新增门店详细地址、经营面积等资料及实地考察后规划招商项目，及时绘制门店终端广告及陈列位置平面图，报各公司、各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招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备案，若逾期则视其无效。

七、零售终端资源的现场管理

1、凡属门店终端资源的使用，须按审批程序审批后才能实施，门店没有接到《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终端资源执行表》，严禁私自将终端资源提供给厂商使用。

2、公司规划的终端资源广告位、陈列位、专柜位需严格按招商审批的项目执行，严禁随意占用、损毁，确因门店需要改变其用途的，各公司、各分中心须按审批程序审批后才能实施。对于已经招商的位置，需与厂商协商并另行妥善安置。除公司规划并审批了的广告位置以外的所有地方，都不允许乱张乱贴任何形式的宣传广告。

3、集团公司品种占用固定资源的分配及收费标准同样按此管理办法执行。

4、门店接到《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终端资源执行表》后，需严格按照项目、位置、数量、尺寸及相关要求来执行，并做好相应的监督管理及配合工作，严禁无故阻扰或拒绝执行。

5、门店有义务维护厂商的广告宣传物品，协议到期前，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随意移动、更改、涂抹遮贴其广告内容（因检查等不可抗拒的突发因素除外）。门店应经常核对资源使用情况，厂商产品宣传或陈列到期后，门店有义务配合清理、打扫干净广告位或拆除陈列位。

6、门店玻璃橱窗及玻璃门发布宣传广告，从地面起高度不能超过 1.2 米，1.2 米以上原则上不允许张贴广告；可张贴临时性的门店或厂商促销信息海报，但门店应规范张贴，张贴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30 天，张贴厂商不能超过 3 家，促销海报到期或破损应及时清除或通知厂商更换。

7、吊旗、灯笼、横幅、立牌、展架、台卡、挂条、跳跳卡、包装堆头、kt 板、易拉宝等，由门店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指定位置摆放或悬挂，门店应对上述宣传用品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出现污渍、破旧、残损、变色等，应及时通知厂商来更换，没到促销期限，门店不得随意丢失或乱扔。促销期满，门店应及时通知厂商 15 日内拆除并收回，逾期厂商未收回，由门店自行处理。

八、零售终端资源执行规范

1、固定广告位：按照公司统一规划设计的广告位置，用规定的材料、尺寸制作发布宣传广告。

2、吊旗只允许悬挂在店堂顶部或门楣内侧，除非股份公司有特别规定，否则，其它位置不得悬挂。

3、灯笼可在店堂顶部、门楣内、外悬挂，但必须高低适中，数量合适，排列整齐美观。

4、挂条、跳跳卡、小标识、标牌等只允许在货架两侧边缘、价签旁、玻璃门把手旁等位置张贴。

5、门店应积极维护店堂内外的清洁美观，经常擦拭玻璃门，清洁门店，保持门头门面的整洁干净；严禁在门口乱扔乱放与经营无关的杂物。

6、保持医师介绍、服务口号等宣传品的完整和清洁，定期更新门店发布的商品信息。

7、社区门店应加强医疗服务宣传，积极开辟四季防病、流行病的健康专栏，生动活泼的向社区市民宣传健康知识。

九、零售终端资源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处罚

1、由股份公司营运中心会同监察部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零售终端资源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

2、门店未接到《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终端资源执行表》，擅自将终端资源提供给厂家使用的，一经查实，责令其立即整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每项 500—1000 元的罚款，收受了厂商利益的，按收受利益的十倍追加处罚，通报全公司。

3、各公司、各分中心或门店因客观原因，对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终端资源执行表》的执行项目无法完成的，应及时将原因书面报告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审批后，方可作出调整，对无故不按《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终端资源执行表》的要求执行，或无故阻扰、拒绝执行的，责令门店立即无条件执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每项 500—2000 元的罚款，通报全公司。

4、门店应对零售终端资源进行现场管理，严禁人为占用、损毁门店终端资源或厂商的宣传物料，协议期内不得随意移

动、更改、涂抹遮贴其广告内容，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每项 50—100 元的罚款。造成公司或厂商资产损失的，责令相关责任人赔偿，通报全公司。

5、门店应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终端资源执行表》存档并妥善保存，应能随时提供给股份公司营运中心、监察部及相关部门对执行项目进行核查，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丢失，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每份 50—500 元的罚款，通报全公司。

十、此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细化各公司零售终端资源招商相关事宜，报各公司、各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审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备案，若逾期则视其无效。原有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对现有在执行的招商协议，按原协议执行到协议终止日期止。

股份公司营运中心联系人：余俊锋

联系方式：15803016140

邮箱：tjgyyzx@163.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 1 号 5 楼， 邮编：400012

附件：

- 1、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终端资源合作协议
- 2、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专柜（或专架）陈列协议
- 3、厂商促销员管理协议
- 4、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门店类型定义标准
- 5、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终端资源执行表
- 6、零售终端资源合作协议的变更与终止申请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零售终端资源 整体招商 通知

抄送：集团公司商管处，李阳春，胡芳，股份公司王小军，余勇，苏书，刘亚，采购中心，零售部，营运中心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11 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余俊锋

（共印 11 份）

附件一：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终端资源合作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乙方产品在甲方各门店的广告力度，促进乙方产品的销售，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下列终端资源项目提供给乙方，用于乙方对产品进行宣传 and 促销。

二、零售终端资源项目明细

三、协议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到期后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可优先续签。

四、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广告宣传发布费用合计：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_元，余款_____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付清。

五、广告制作、安装及其费用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由乙方承担并委托甲方代收代缴给制作单位。于协议签订，广告宣传发布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六、乙方的产品广告宣传内容须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于宣传广告发布时取得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批文，该批文复印件须交甲方登记备案，乙方因广告宣传等问题而被各级政府有关部

门查处的，所发生的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在协议期间，甲方应对乙方广告（或陈列位）进行维护和管理，保障其完整性。但是因为政策性或甲方整体规划下的如撤店、变更经营等原因造成的协议无法执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若乙方没按时付清余款，甲方在书面催款通知书下达十天后，乙方仍没付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自行处置该陈列、广告位及广告物品，并且将通过合法途径按协议金额进行追偿，乙方不得有异议。

九、乙方应在协议到期前 30 天应就是否续签书面通知甲方，并办理相应的手续，否则甲方在协议到期后有权自行处置该广告位及广告物品，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未尽事项或在协议期内出现的其他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专柜（或专架）陈列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商品流通，活跃零售市场，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协议：

一、由甲方提供位置，乙方在甲方下属“_____”制作_____形象专柜，对“_____”系列产品进行展示促销，甲方安排_____名促销员进行专职促销，乙方安排_____名促销员进行专职促销。

二、乙方在与甲方商定的位置统一制作体现乙方产品形象的专柜，设计样稿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核方可制作。专柜制作及涉及甲方原设施改动所需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具体设置专柜的位置、尺寸、形象效果图详见附件）。

三、协议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协议到期后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可优先续签。

四、甲方承诺_____年新进门店“_____”自协议签订后的_____个月时间，作为市场培育期，甲方免收专柜陈列费及促销员管理费，培育期后，乙方产品的单店销量应达到_____元/月以上，否则甲方有权拆除专柜，由乙方按门店的评效（即门店每平方米经营面积产生的效益额）补足甲方的基本收益，乙方应承诺对拆除专柜门店所陈列产品给予退货。

“_____”等_____家门店按：_____元/月的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专柜（或专架）陈列费，按_____元/月的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促销员管理费。

五、乙方在协议期内应向甲方支付各项费用合计：元（大写：_____元整）。

缴款方式：

签订协议时一次性付清。 []

签订协议时交清第一季度费用，余款按季度支付，即：每季度末缴次季度专柜（或专架）费用。 []

乙方应按协议准时缴费，不得拖欠，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将乙方产品下柜，可自行处置该专柜位及物料，并从货款中扣留拖欠的费用。

六、在协议期间，甲方应对乙方商品陈列进行维护和管理。因政策性或甲方整体规划（如撤店、变更经营等）造成协议无法执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乙方促销员不得携带商品到专柜（或专架）私自售卖，不得私自收款和截留货款，如有违犯，立即清理出店，并按涉及金额的五倍赔偿给甲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弥补。

八、乙方一切商品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法经营，乙方促销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业务能力达到上岗要求并经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同时，乙方促销员应保持稳定，遵守甲方药房管理制度和柜台纪律，服从甲方药房负责人的管理，维护甲方企业形象。否则甲方有权对违纪者给予经济处罚和予以辞退的处理。

九、乙方一切商品经营活动必须参照甲方《促销员管理规定》、《营业员管理规范》等制度执行。

十、乙方应通过媒体、店内广告、各种社区活动及买赠活动等方式，加大对产品的促销力度。乙方为促进商品销售所发生的促销广告和其他各种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乙方商品因证件、商品质量、价格、广告等问题而被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查处的，所发生的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发生法律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律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厂商促销员管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有产品在甲方销售，为了促进销售，乙方拟派促销员在甲方对其产品进行促销。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因促销自己产品的需要，自愿在甲方门店设立专职促销员_____名，主要负责对乙方产品的宣传、介绍、促销工作，甲方仅为乙方促销员提供促销平台。乙方承诺：乙方促销员系乙方自行招聘的员工，乙方已与促销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系促销员用人及用工单位，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合同关系（甲乙双方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其促销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促销员，促销员的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为促销员缴纳，促销员在甲方上岗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甲方对促销员进行培训、考勤及管理。

二、乙方促销员进入甲方门店进行促销需经甲方同意，由促销员本人持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彩照（一寸）1张，经甲方下属公司或门店面试合格，签订厂商促销员管理协议书和办理促销员登记表等相关手续后，方可上岗。

三、促销员工作时间：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装费冬装_____元/套，夏装_____元/套。

五、协议期间每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促销员培训费、工本费、水、电、气费等费用（以下简称费用）总额：人民币_____元/季度（大写：_____元整）。保证金_____元。

付款方式为：_____。逾期不缴，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促销员停止上岗，直到缴清费用为止。逾期十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从保证金中扣除以上相关费用。

六、乙方促销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作息时间。

七、促销员上岗前，乙方应对促销员进行相关的产品知识培训，并认真学习药品管理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促销员管理规定》、《促销员行为规范》。

八、促销员在甲方上岗期间推荐产品时，必须客观公正，不得诋毁、贬低、排挤门店其他同类产品，不得因任何理由或原因在卖场内发生争吵、对骂、斗殴等。如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对促销员进行罚款、停止上岗等处罚，乙方应对促销员的行为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促销员进行教育。对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促销员，乙方不予更换，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九、严禁促销员私自带商品到甲方门店自行推销，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商品，并按规定处以罚款，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必须需保证门店促销商品无条件退货退款，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撤除促销员时，促销商品未销售完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清退的促销商品。

十、甲方保证乙方促销品种按“GSP”要求分类陈列。

十一、协议期间，乙方促销员因工作不尽职和不能完成乙方销售任务而要求更换促销员，可向甲方提出更换理由及申请，经甲方同意，可以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促销员或促销员擅自离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处以罚款并终止协议。

十二、乙方促销员违反本协议以及甲方《促销员管理规定》、《促销员行为规范》或甲方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和促销员进行处罚，并有权终止促销员管理协议。

十三、本协议一经签定，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严格执行，出现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五、双方留存在本协议的电话、传真、地址、邮编为双方的法定联系方式，一方如有更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以该方式进行联系或通知即为有效。

十六、本协议期满乙方如不需继续履行本协议，乙方应在期满前十五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在期满前未书面告知甲方，则视为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以后年份以此类推。如甲方在期满后不愿再履行本协议，亦应在期满前十五日内告知乙方终止协议。

十七、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乙方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厂商促销员登记表。

附表一

一季度缴费 金额（元）	二季度缴费 金额（元）	三季度缴费 金额（元）	四季度缴费 金额（元）	合计 （元）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因我单位促销商品需要，特全权委托_____与贵公司签订厂商促销员管理协议。

委托人：

年 月 日

2、厂商促销员登记表

各各公司、各分 中心名称	药店名称	促销 编制 (名)	实际人数 (名)			月管理 费金额 (元)	备注
			集团内部	普药	保健品		

附件四：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门店类型定义标准

本规定中所指各类型门店按上年销售总额确定，标准为：

- 1、特大型门店：指年销售 500 万元（含）以上门店；
- 2、大型门店：指年销售 200（含）—500 万元门店；
- 3、中型门店：指年销售 100（含）—200 万元门店；
- 4、小型门店：指年销售 100 万元以下门店；
- 5、特殊门店：指专业贵细、药妆等的专营店。

附件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终端资源执行表

NO. : _____

申请执行的单位			
申请执行的厂商			
厂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执行期限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终端执行门店范围、项目及要求（可用笔填写或附表）			
1			
2			
3			
4			
5			
6			
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审批意见			
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签署意见			
备注： 1、股份公司营运中心根据协议内容填制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终端资源执行表》给相应的厂商； 2、厂商持《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终端资源执行表》到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3、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签署意见； 4、厂商持签署意见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终端资源执行表》到各目标门店执行，并将执行表复印件交门店； 5、各门店将执行表复印件统一按编号存档备查，并严格按执行表审批内容执行。项目实施期内，相关门店应加强管理，严禁遮挡、损毁、占用其促销宣传物料。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见续签协议执行表，相关门店应及时进行清理拆除（价值较大物料应及时通知厂商限期收回，限期后厂商未收回的门店可自行处理）； 6、如执行项目不清楚或因故无法实施的，请与股份公司营运中心联系。			

附件六：

零售终端资源合作协议的变更与终止申请

申请人所属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厂商：	协议起止时间：
协议产品或项目：	
协议形式：	协议金额：
厂商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变更或终止的原因	
变更或终止后的情况	
厂商经办人意见	
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	
各公司、各分中心第一负责人审核	
股份公司营运中心审批	
各公司、各分中心财务部登记签字并留存归档	

填表说明：本表由提出变更或终止协议的各公司、各分中心终端资源管理部门填写，按申请表中流程签审。

